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買 芳 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捷、姜震、阮明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次按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38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91條所謂「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為法律上當然發生之效果，僅須當事人兩造遲誤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經依同條前段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法院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再依職權指定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兩造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即生法律上擬制撤回之效果（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7時35分起床後吃治療腦震盪之西藥，即出門搭公車，因中山北路3段施工進行交通管制及下大雨導致塞車，聲請人乃於劍潭站改搭捷運，於小南門站出站時為9時25分，9時32分於臺北簡易庭報到後，欲進入第五法庭時，見到相對人即被告姜震、姜捷、阮明進走出法庭門，即停下腳步，而與其等在法庭門口處擦身而過。聲請人當時正處於生病狀態，吃藥後因藥物作用導致行動緩慢，又因塞車無法於預計時間內報到，懇請承審法官通融續行訴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原定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  
03 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於113年6月5  
04 日送達聲請人，並於同年6月5日送達相對人姜震、姜捷、阮  
05 明進及同年6月11日寄存送達相對人阮明進，兩造均經合法  
06 通知，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相對人姜震、姜捷、阮  
07 明進到場後均拒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法視同未到庭，兩  
08 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  
09 序。嗣經本院依職權再定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  
10 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11 書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並於同年9月12日送達相對  
12 人姜震、姜捷、阮明進，兩造均經合法通知，聲請人仍無正  
13 當理由未到場，相對人姜震、姜捷、阮明進到場後仍拒絕為  
14 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法視同未到庭，兩造均無正當理由再遲  
15 誤言詞辯論期日等情，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第89至91頁、第179至187頁、第18  
17 9至191頁)。是兩造已連續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

19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天因吃藥導致行動  
20 緩慢、並因道路施工導致塞車而遲延到場云云，惟市區道路  
21 於上午通勤時間交通繁忙實屬常見，聲請人本應考量其身體  
22 狀況、交通狀況自行估算到院時間，尚難認其遲誤言詞辯論  
23 期日有正當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